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0)

年度報告 **2014**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表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5	5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楊旺堅博士 (主席)
黃文強先生 (行政總裁)
楊君女士
陳漢鴻先生
楊雅女士
俞淇綱博士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劉振新先生
葉雲漢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振新先生 (主席)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振新先生 (主席)
楊景華先生
楊旺堅博士

提名委員會

楊旺堅博士 (主席)
劉振新先生
楊景華先生

公司秘書

顏翠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7至08室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公爵行十七樓

核數師

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15樓1507室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index.ht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2700
上市日期：2006年9月29日
買賣單位：20,000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年結日：12月31日
於本年報日期之股份價格：0.31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之市值：約592,658,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業績。

2014年仍然是本集團相對上較困難的一年。就玩具業務而言，本集團失去若干國際知名品牌的訂單。就新收購的會所營運業務而言，因為營業成本較大而錄得虧損。因此，本集團於2014年之虧損相對於2013年增加。

本集團預期2015年仍然是困難的一年。有見於玩具行業的困難環境以及玩具行業競爭逾趨激烈，本集團將會考慮投放更多資源於其他可能帶來更高回報的其他現有及潛在業務板塊。除了於2014年1月完成收購一個會所業務，於2014年11月，本集團簽訂了一份收購提供美容及健身相關服務的業務之買賣合同。此外本集團亦與數名業務夥伴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以探討其他行業的業務機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現有及潛在投資可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長遠回報。

由2015年起，本集團將有新的發展目標。「保健養身」為會所業務之未來主題。在新業務發展方向引領下，本集團計劃開展一系列新項目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範圍、協同其現有及潛在業務板塊和搶佔更大的增長潛力。

本人對股東及業務夥伴之不斷支持，以及董事會成員及同僚之熱誠投入及奉獻精神衷心致謝。

楊旺堅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15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14年1月收購會所業務後（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及經營會所業務。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業收入約160,940,000港元，而2013年約583,057,000港元。撇除本年會所業務的貢獻，來自玩具業務的收益約143,735,000港元。收益下跌主因乃由於玩具業務失去若干國際知名品牌的訂單。本集團2014年毛利約13,041,000港元，相比2013年毛利約10,664,000港元，增加約2,377,000港元；毛利率則從2013年之1.8%增加至2014年之8.1%。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1月所收購的會所業務較高的毛利率所致。

在2014年，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不斷上升，致使宏觀經濟和經營環境持續受困擾。此外由於如上述失去若干國際知名品牌的訂單，致使以往為本集團帶來大部份收益及毛利的玩具業務表現大幅遜於預期。由於市場競爭越趨激烈，尋求玩具業務的訂單變得更困難及昂貴。本集團預期在2015年不明朗因素將持續。有見及此，管理層已仔細審視玩具業務及會所業務的發展，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策略以重塑及重新分配資源到本集團業務的分部及市場。

於2014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99,147,000港元，而2013年則為約48,94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益下降及於2014年本集團會所業務的營業成本所引致。會所業務錄得虧損，本集團正對會所進行重整品牌及重新定位方面之評估，並以「保健養身」為會所之未來主題。鑒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深圳居民及遊客之消費力不斷提升，董事對於在中國（特別是在深圳等高度發展城市）經營會所業務之前景表示樂觀。

在這困難的經營環境下，管理層亦已專注於成本控制，以求為相關利益者取得較高的利潤及回報。管理層為本集團的持續長遠發展，採取慎重及保守的取向。於2014年9月，本集團完成出售一家玩具業務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由於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處於初期階段，且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繼續保留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仍需要於附屬公司可能產生溢利前向附屬公司注入大量資金。因此，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良機，故本集團可為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受惠之其他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會撥付資金。

本集團亦謹此指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偏長。管理層已注意到此問題並主動地採取行動向客戶追收款項，其中包括(a)與客戶商討還款時間表；(b)密切追收及監察結付金額；及(c)就新交易而言，收緊對授予客戶信貸之監控。本集團將會密切跟進客戶還款，董事會認為貿易應收賬款不能收回的情況不太可能發生，因為於2014年年內已由逾期客戶收回超過80,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董事對大部份未收回結餘會在將來收回表示樂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及發掘其他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擴闊其資產及收益基礎。管理層會為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評估潛在的收購或併購。管理層相信，多元化的投資可以對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好處。管理層將會緊慎地尋找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長遠表現持續增長。

就此，本集團正積極發掘機會涉足健康護理、美容保健、醫療安老、安老旅遊、老年公寓、醫院、醫療設備及技術以及其他具前景的業務。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間接收購於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瑪莎嘉兒」）的70%股本權益。瑪莎嘉兒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經營美容健身店、醫療許可美容中心，以及與多間會所合作提供美容及健身相關服務。

此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計劃收購新資產／業務／公司訂立一份意向書，及就其他潛在收購事項及投資與若干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磋商，有關詳情載於以下「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一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1,205,000港元（2013年：80,486,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為約272,246,000港元（2013年：89,578,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約10.42倍（2013年：1.31倍）。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為約7.6%（2013年：57.9%）。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的帳面值與本金額分別為約8,584,000港元（2013年：126,760,000港元）及約62,872,000港元（2013年：128,755,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為收購一個會所業務而發行的未償還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51,080,000港元已包括在本集團未償還借款本金額內。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幣值有相當穩定性的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除以下之披露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到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購股權

於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根據一個於2006年9月2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65,800,000股購股權，當中55,800,000股購股權於2014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4年1月16日，1,000,0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7港元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已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之行使價由2014年8月19日（緊接完成下述公開發售後）起由每股0.37港元調整至每股0.32港元。

於2014年8月29日，7,000,0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2港元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已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7,000,000股股份。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

(a) 於2014年1月30日，根據收購宏向投資有限公司的買賣合同，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6,6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賣方作為支付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獲兌換為153,240,000股本公司股份。

若干本金總額為25,5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2月18日獲兌換為51,080,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2014年8月19日（緊接完成下述公開發售後）起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每股0.43港元。

報告期後，若干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2015年1月30日獲兌換為58,139,534股本公司股份。

(b) 於2014年1月14日，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單獨訂立兩份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認購人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第二認購人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於2014年3月28日及2014年3月18日發行予第一認購人之一名代名人及第二認購人，可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獲兌換為一共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擬定用於償還部份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經營於2014年1月30日收購的會所業務以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79,776,000港元實際用途如下：(i)4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部分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ii)約16,150,000港元已用於會所之經營，連同其餘7,850,000港元將用於會所之經營，以及(iii)約15,776,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7月18日獲兌換為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2014年8月19日（緊接完成下述公開發售後）起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每股0.43港元。

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12月30日獲兌換為116,279,069股本公司股份。

- (c) 於2014年10月13日，根據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的買賣合同，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628,13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賣方作為支付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43港元（可予調整）獲兌換為13,088,693股本公司股份。
- (d) 於2015年2月9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向本公司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向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3,8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253,939,393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配售其後於2015年3月6日完成，配售代理已將本金總額為2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成功配售予三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獲兌換為一共87,878,787股本公司股份。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100,000港元，擬定用於本集團潛在收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段提及可能收購大誠正邦資產管理，及作為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報告日期仍未使用。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分別為約62,872,000港元及66,872,000港元，可獲兌換為本公司146,213,434股及175,952,686股股份。

公開發售

於2014年6月5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一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藉以籌集不少於約171,6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87,4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代表不少於381,319,117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416,407,117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總數為399,319,117股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股東。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78,007,000港元，擬定用於潛在收購及投資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78,007,000港元實際用途如下：(i)20,000,000港元作為可能收購瑪莎嘉兒之可予退還保證金，另外34,250,000港元用作可能結清部分代價，(ii)78,250,000港元將用於其他可能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段提及可能收購大誠正邦資產管理，及(iii)約45,507,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除本集團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以及可能收購瑪莎嘉兒（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a)）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已訂立以下諒解備忘錄。

於2014年12月16日，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大誠正邦（香港）有限公司（「大誠正邦」）就可能收購香港大誠正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誠正邦資產管理」）之最少51%及最多100%股權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大誠正邦資產管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將主要從事大宗商品交易業務（包括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金屬）。大誠正邦資產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大誠正邦全資擁有。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經參考(i)大誠正邦所提供之大誠正邦資產管理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之首3個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ii)大誠正邦資產管理之業務前景；及／或(iii)獨立估值師對大誠正邦資產管理之估值後釐定。

上述諒解備忘錄於其簽立日期起1年內有效，於此期間內各諒解備忘錄簽約方不可與其他第三方就各諒解備忘錄內所提及之相同或類似項目或業務進行磋商或簽訂任何文件。於本報告日期，管理層仍在評估以上項目的可行性研究，簽約各方亦未訂立正式合同。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酬金政策的主要目的乃將僱員的薪酬與本集團的業績掛鉤，藉以保留及鼓勵僱員，並根據公司業務達標情況評估其報酬，致使僱員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了約300名僱員。本集團持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楊旺堅博士，58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2012年11月8日辭任此兩個職務。彼其後由2012年12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高級顧問，並由彼於2013年9月5日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起不再擔任高級顧問職務。彼為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長，該公司為GEV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之營運分支，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主要就合併與收購、戰略規劃、估值、管理或槓桿收購及集資提供顧問服務。彼於國際金融及投資方面累積逾26年經驗。彼曾擔任Corporat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td.之董事總經理及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上市公司Uni Core Holdings Corporation（美國聚核控股公司）（股份代號：UCHC）之董事。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理事，中國合作經濟學會合作金融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顧問及客座教授及中華兩岸三地專家企業家聯合會會長。彼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前身為北京對外貿易學院），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擁有美國國家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博士學位。彼為兩名執行董事楊君女士及楊雅女士之父親。

黃文強先生，47歲，為澳洲管理會計師成員，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於2012年11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署理主席。彼於2013年9月5日辭任董事會署理主席一職。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中國直接投資、商業銀行及製造行業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彼亦曾於多家總部位於中國之輕工業及重工業製造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管理財務及生產部門。於此之前，彼曾任職一家金融機構之商業銀行部門約長達15年。

楊君女士，31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擔任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之財務總監，管理估值及戰略規劃之顧問服務。彼曾於融資及銀行業領域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彼曾擔任Citibank Singapore（新加坡花旗銀行）副經理及Royal Bank of Scotland（蘇格蘭皇家銀行）高級財務分析師並負責新加坡、國際及NRI業務。彼持有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學學士（經濟學及金融學）學位（優異）。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旺堅博士之女兒及執行董事楊雅女士之姊姊。

陳漢鴻先生，62歲，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17年於管理及投資行業之經驗。彼現為東莞市半島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深圳市宜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1998至2005年間，陳先生擔任深圳市東方明珠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此之前，陳先生為深圳市大愚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陳先生結業於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舉辦的清華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研修班。

董事履歷

楊雅女士，29歲，於2013年8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財務、市場推廣及投資銀行方面之豐富知識。彼由2012年2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為本公司之市場推廣經理。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田區委員會委員。彼現為美國格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曾任投資經理，主要負責為財務及企業發展提供意見及與公司的企業及機構合作夥伴建立戰略企業關係。於此之前，彼為MGA Services (USA)之項目經理。彼擁有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旺堅博士之女兒及執行董事楊君女士之妹妹。

俞淇綱博士，50歲，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常務委員會委員、深圳市總商會副會長、深圳市服裝協會副會長、深圳市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會常務副會長、廣東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光彩事業促進會常務理事。彼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從業經驗。從1987年到1998年，彼曾先後經營紹興永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東日織造廠及東莞俞隆貿易有限公司。彼於1996年創辦深圳影兒時裝有限公司，並於2001年成功將其發展組建為深圳影兒時尚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兼總裁。彼擁有美國國際執業資格認證與註冊協會的高級工商管理師資格及中國高級工商管理師資格。彼擁有美國加州管理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之叔叔。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25歲，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深圳影兒時尚集團有限公司的設計師。彼畢業於廣州科技貿易職業學院，主修服裝設計。彼為執行董事俞淇綱博士之侄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56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Yeung and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一間英國註冊核數師行）及China Consulting Consortium Ltd.之創辦人。彼於歐洲及亞太區工作期間，在核數、稅務、企業融資、庫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企業財務長公會正式會員。彼曾擔任EC Venture Ltd、Azure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ILS (Far East) Ltd、ILS (China) Ltd及Tendpress Ltd之董事。彼現時為MTL Asia Limited、K&M Nominees Ltd及China Consulting Consortium Ltd之董事。彼曾於2007年8月1日至2012年12月14日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2007年7月3日至2011年12月1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

吳洪先生，55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中國深圳大學設計學院教授及院長。彼於設計領域有逾18年經驗，亦涉足中國的學術及商業領域。彼畢業於中國藝術研究院，取得設計藝術學系博士學位。

劉振新先生，54歲，於2012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Thico Ltd的創辦人。彼現為Thico Ltd的董事總經理。Thico Ltd為一家主要從事食品增補劑入口及經銷的公司。彼於市場直銷方面擁有超過21年經驗。由1985年至1986年，彼於YMM Sun Chlorella Malaysia Sdn. Bhd.擔任營運經理一職。由1986年至1989年，彼加入Win Win Direct Sales (HK) Ltd擔任總經理一職。彼於2009年至2010年為Media Master Holdings Limited之顧問。彼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葉雲漢先生，56歲，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6年的從業經驗。從1988年到2000年，他曾先後擔任香港中遠集團（前稱香港遠洋輪船有限公司）業務部副主任及香港立濤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彼現為頤亨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物理系無線電專業技工班。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健康成長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已採納之常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領導及監控，並透過指導本集團之業務的發展路向和進行監督，對促進本集團的成功集體負責。董事會亦制定本集團目標、整體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目標、策略及計劃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高級管理層代表本集團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特別就企業管治職能方面，董事會整體負責企業管治職責，下設內部監控小組負責具體運作。於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履行下述之工作：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相關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檢查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條文；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要求的情況。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獲取有關本集團之所有相關資料，並可在需要時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務求確保所有程序合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行。

由於文靜欣女士（「文女士」）於2014年10月1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公司秘書職務，故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3月15日均無公司秘書，直至2015年3月16日由顏翠雲女士被委任為公司秘書以彌補空缺。於該段期間，由本公司財務經理周建章先生在專業顧問協助下暫時監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能履行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程序，讓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使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獲彌償因公司活動而產生之責任。保障範圍每年均會作檢討。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並未有被要求作出相關賠償。

組成

董事會現由6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商業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分配均衡，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旺堅博士（主席）

黃文強先生（行政總裁）

楊君女士

陳漢鴻先生

楊雅女士

俞淇綱博士

溫家瓏博士（於2014年1月1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劉振新先生

葉雲漢先生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除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所披露外，各董事均與任何其他董事沒有任何關係。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之主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董事會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執行其責任。董事會主席亦有責任帶領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之行動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總裁之主要角色，是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之職責主要包括：

- 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有效管理；
- 監控不同部門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及
- 執行本集團所採納之策略及政策、制定和執行目標及發展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楊景華先生在財務方面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1年之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保留甄選及核准董事會候選成員之職能。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加入現有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3或3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但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3年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當決定某些董事或多少名董事需要輪值退任，任何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董事之就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於首次委任時獲提供全面、正式及切合本身需要之就職簡介，以確保有關董事適當明白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瞭解根據上市規則應有的責任及義務以及相關法規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已制定安排，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董事亦持續獲得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業務和市場之變動情況資料，以讓彼等履行其職責。於年內，本公司經已為董事及公司秘書安排有關上市規則近期變更之內部更新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重其知識及技能。於本年內，董事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1)
楊旺堅博士	a, b
黃文強先生	a, b
楊君女士	a, b
陳漢鴻先生	a, b
楊雅女士	a, b
俞淇綱博士	a, b
俞嬌麗女士	a, b
楊景華先生	a, b
吳洪先生	a, b
劉振新先生	a, b
葉雲漢先生	a, b

附註1：

a: 出席研討會或培訓課程

b: 閱讀與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相關的報紙、雜誌及最新資料

於年內，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和前景的更新已定期提供給所有董事，使董事會整體和各名董事可履行各自的職責。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彼等確認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之任何相關事項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聘核數師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責任載於第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年大約按季度舉行最少4次，以檢討及審批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就委員會會議而言，通告將根據相關職權範圍書所列明之規定通知期內送達。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內加入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必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當董事會須就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層面之決策時，董事會亦不時會另行召開會議。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管及公開供董事查閱。

年內共舉行50次董事會會議及3次股東大會（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分別為2014年1月29日與2014年2月17日及2014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執行董事		
楊旺堅博士（主席）	3/3	50/50
黃文強先生（行政總裁）	3/3	50/50
楊君女士	3/3	50/50
陳漢鴻先生	3/3	50/50
楊雅女士	3/3	50/50
俞淇綱博士	1/3	50/50
溫家瓏博士（於2014年1月15日辭任）	0/0	0/0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	1/3	50/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1/3	50/50
吳洪先生	2/3	50/50
劉振新先生	2/3	50/50
葉雲漢先生	3/3	50/5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3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不同層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書成立。

各董事會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其中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劉振新先生(主席)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審議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責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b)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和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c)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是否有效；及
- (d)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管理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管理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覆核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是否遵循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監控手冊是否有效；及
- 檢討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告及法規遵守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劉振新先生(主席)	3/3
楊景華先生	3/3
吳洪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署理主席(如適用者)及其中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劉振新先生(主席)
楊旺堅博士
楊景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檢討、建議及審批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薪酬待遇；
- (b)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建議及審批基於業績之薪酬；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d) 檢討、建議及審批就任何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
- (e) 制訂一套透明程式，以制訂相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按個人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及決定（獲董事會授權）每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薪酬待遇，包括派付花紅、退休金權利及應付酬金；及
- 批准每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每名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形式。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劉振新先生（主席）	2/2
楊旺堅博士	2/2
楊景華先生	1/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署理主席（如適用者）及其中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楊旺堅博士（主席）
楊景華先生
劉振新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檢討甄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標準及程序，並提出建議；
- (b) 廣泛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人選；
- (c)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製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及
- (d)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候選人，並提出相關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採納之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 於審議新董事之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局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為考慮條件及甄選基準；
- 物色具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獲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人選的推薦建議；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楊旺堅博士 (主席)	2/2
楊景華先生	2/2
劉振新先生	2/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年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酬金

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4年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12年至2013年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履行非審核服務之性質及服務收費，認為對其審核工作之獨立性並無構成負面影響。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概要以及其相應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款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71
非審核服務	0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就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設計程序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避免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審察本集團管理系統被干擾之潛在情況，以及適當管理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及持續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涵蓋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應對營商環境之變化。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網站載有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供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進行提問。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本公司公司秘書會將有關查詢轉交董事會處理。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可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8條，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為止。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股東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7至08室（註明公司秘書收）。該書面通知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確認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透過不同渠道保持溝通以及持續對話之重要性，並會通過不同渠道維持對話。中期與年度報告之發佈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最主要之溝通渠道。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一切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討論平臺。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會解答股東之提問，並於需要時解釋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所提呈決議案之任何相關資料及文件一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營業日寄送全體股東。

所有與股東之溝通，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新聞稿以及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選舉董事的程序，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查閱。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及核心策略亦可於網站查閱，以保持與投資者之溝通公開及透明。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促進投資者關係，並致力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出建議，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致電(852) 2169 0813、透過傳真(852) 2169 0663或電郵ir@green-international.com與本公司聯絡。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其現行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營運所在地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及營運所在地區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4至104頁。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可供分派儲備，可在有關法例及法規之規限下動用以繳付未發行之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

	千港元
股份溢價	495,054
累計虧損	(136,336)
	<hr/>
	358,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5至106頁。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以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份「資本架構」中部份所披露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旺堅博士 (主席)

黃文強先生 (行政總裁)

楊君女士

陳漢鴻先生

楊雅女士

俞淇綱博士

溫家瓏博士 (於2014年1月1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劉振新先生

葉雲漢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楊景華先生及劉振新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黃文強先生及楊君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4年11月7日起為期3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執行董事陳漢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3年7月1日起為期3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執行董事楊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3年8月1日起為期3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董事會報告

執行董事楊旺堅博士及俞淇綱博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3年9月5日起為期3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4年7月1日起為期1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雲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4年9月5日起為期1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及吳洪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4年11月7日起為期1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楊景華先生及吳洪先生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振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4年11月15日起為期1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劉振新先生於2012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未屆滿，而僱用公司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1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及35(c)所披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旺堅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年內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及35(c)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與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及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有關泰晴國際有限公司與泰亨國際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之交易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任何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所載之交易而言，根據董事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而釐定之董事酬金，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任何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於2014年9月1日，泰晴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泰亨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一名關連人士（「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廣西靈山泰晴玩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之100%股權，代價為27,000,000港元（「出售」）。有關出售已於2014年9月26日完成。

吳永康先生，為賣方之主要股東兼其中一名董事。因此，吳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一名關連人士。吳先生亦最終擁有買方之45%權益，因此，買方為吳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及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出售之公佈文已於2014年9月1日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被認為直接或間接在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年內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楊旺堅博士(附註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69,465,069	57.69%
俞淇綱博士(附註ii)	其他	160,419,760	8.6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i) 該1,069,465,069股股份由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Gold Bless」)實益擁有，而楊旺堅博士擁有該公司之85%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旺堅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楊旺堅博士為Gold Bless唯一董事。
- (ii) 俞淇綱博士擁有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擁有Gold Bless已發行股本的15%權益，其為1,069,465,06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俞淇綱博士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8.65%實際權益。
- (iii)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楊旺堅博士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486%
黃文強先生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486%
楊君女士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32%
楊雅女士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5,800,000	0.31%

附註：

- (i) 該等股份為於2012年5月11日授予本公司相關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關於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部份。
- (ii)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相聯法團 –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本公司為受控制公司)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楊旺堅博士	實益擁有人	85	85.00%
俞淇綱博士 (附註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	15.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俞淇綱博士擁有該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淇綱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入上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於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悉或就彼等所知會，於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或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益」）（即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主要股東）之公司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

(a)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附註i及ii)	實益擁有人	1,069,465,069	57.69%
楊旺堅博士 (附註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69,465,069	57.69%
譚莉女士 (附註i)	配偶權益	1,069,465,069	57.69%
俞淇綱博士 (附註ii)	其他	160,419,760	8.65%
周瓊瓊女士 (附註ii)	配偶權益	160,419,760	8.6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i) 該1,069,405,069股股份由Gold Bless實益擁有，而楊旺堅博士擁有該公司之85%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旺堅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楊旺堅博士為Gold Bless之唯一董事。

譚莉女士為楊旺堅博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莉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俞淇綱博士擁有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擁有Gold Bless已發行股本的15%權益，其為1,069,465,06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俞淇綱博士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8.65%實際權益。周璀璨女士為俞淇綱博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璀璨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8.65%實際權益。

(iii)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楊旺堅博士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486%
譚莉女士 (附註ii)	配偶權益	9,000,000	0.486%
Eva Au女士 (附註iii)	實益擁有人	97,650,000	5.27%
鍾森生先生 (附註iii)	實益擁有人	227,850,000	12.29%

附註：

(i) 該等股份為於2012年5月11日授予本公司相關主要股東及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關於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部份。

(ii) 譚莉女士為楊旺堅博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莉女士被視為擁有楊旺堅博士所有股份權益之權益。

(iii) 該等股份為發行予Eva Au女士及鍾森生先生之可換股債券是根據本公司就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全部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Eva Au女士及鍾森生先生簽署之買賣協議而訂。

(iv)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於2014年12月31日擁有投票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之5名客戶合計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收益約83.9%，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收益約40.6%。

本集團最大之5名供應商合計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採購額約90.3%，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採購額約88.8%。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最大5名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循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9月2日，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的股東批准並通過，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之限制。

於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向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每股行使價格為0.37港元（於2014年8月19日調整至每股0.32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5,8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即時歸屬及將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於本年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4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失效	於2014年 12月31日
董事及／或主要股東						
楊旺堅博士	0.32	2012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10日	9,000,000	-	-	9,000,000
黃文強先生	0.32	2012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10日	9,000,000	-	-	9,000,000
楊君女士	0.32	2012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10日	6,000,000	-	-	6,000,000
楊雅女士	0.32	2012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10日	5,800,000	-	-	5,800,000
方柏金先生	0.32	2012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10日	9,000,000	-	-	9,000,000
其他人士	0.32	2012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10日	25,000,000	-	(8,000,000)	17,000,000
			<u>63,800,000</u>	<u>-</u>	<u>(8,000,000)</u>	<u>55,800,000</u>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公司及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須按月薪之5%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2012年6月前為1,000港元），而僱員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比率為每名僱員月薪之5%，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2012年6月前為1,000港元）。

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自註冊成立起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籌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截至2012年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自2014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楊旺堅

主席

香港，2015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4至104頁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及已同意的聘用條款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惟不作為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司徒文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229

香港

2015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收益	5	160,940	583,057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7	(147,899)	(572,393)
毛利		13,041	10,6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021	531
銷售費用	7	(25,877)	(1,215)
行政開支	7	(41,627)	(22,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4	-	(1,128)
商譽減值撥備	15	(29,759)	(1,744)
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結餘之折讓	21	(10,601)	(28,846)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8	(4,255)	2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98,057)	(44,291)
所得稅開支	9	(728)	(1,444)
年內虧損		(98,785)	(45,735)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9,147)	(48,947)
—非控股權益		362	3,212
		(98,785)	(45,7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之每股虧損(重列)			
—基本(港仙)	12	(5.99)	(4.26)
—攤薄(港仙)	12	(5.99)	(4.26)

第41至104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載於附註13。

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年內虧損	(98,785)	(45,735)
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異	608	158
— 有關年內出售外地業務之重分類調整	21	—
	629	15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8,156)	(45,577)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483)	(48,941)
— 非控股權益	327	3,364
	(98,156)	(45,577)

第41至104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772	19,574
商譽	15	160,877	29,759
其他無形資產	16	1,568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17	20,000	88,692
		<u>198,217</u>	<u>138,0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96	1,271
貿易應收賬款	21	111,325	282,610
應收貸款	22	19,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38,222	8,965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某非控股股東款項		–	3,764
應收稅項		707	1,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31,205	80,486
		<u>301,155</u>	<u>378,367</u>
總資產		<u>499,372</u>	<u>516,39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8,537	12,190
股份溢價	26(a)	495,054	208,389
其他儲備	26(a)	69,326	22,629
累計虧損	26(a)	(128,187)	(32,453)
		454,730	210,755
非控股權益		6,876	6,580
		461,606	217,33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8,584	4,169
應付或然代價	28	273	6,099
		8,857	10,2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9	3,632	144,956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30	25,266	18,332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5(c)	–	122,591
應付稅項		11	2,910
		28,909	288,789
總負債		37,766	299,057
總權益及負債		499,372	516,392
流動資產淨額		272,246	89,5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0,463	227,603

代表董事會

楊旺堅
董事

黃文強
董事

第41至104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17	20,000	-
		20,000	-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	4,877	1,330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35(d)	341,325	125,657
	24	89,384	8,431
		435,586	135,418
總資產			
		455,586	135,41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8,537	12,190
股份溢價	26(b)	495,054	208,389
其他儲備	26(b)	68,597	15,991
累計虧損	26(b)	(136,336)	(115,668)
總權益			
		445,852	120,90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8,584	4,16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30	1,150	34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5(c)	-	10,000
		1,150	10,347
總負債			
		9,734	14,516
總權益及負債			
		455,586	135,418
流動資產淨額			
		434,436	125,0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4,436	125,071

代表董事會

楊旺堅
董事

黃文強
董事

第41至104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9,040	143,588	35,343	9,190	197,161	3,216	200,37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	(48,947)	(48,947)	3,212	(45,7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6	-	6	152	158
	-	-	6	(48,947)	(48,941)	3,364	(45,577)
與擁有人的交易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時 發行股份(附註25(a)(i))	1,268	24,150	-	-	25,418	-	25,418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時 發行股份(附註25(a)(ii))	540	12,157	-	-	12,697	-	12,697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25(a)(iii))	1,342	28,494	(5,416)	-	24,420	-	24,420
購股權失效(附註25(b)(ii))	-	-	(408)	408	-	-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8)	-	-	(6,896)	6,896	-	-	-
	3,150	64,801	(12,720)	7,304	62,535	-	62,535
於2013年12月31日	12,190	208,389	22,629	(32,453)	210,755	6,580	217,33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年內(虧損)／溢利	-	-	-	(99,147)	(99,147)	362	(98,7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664	-	664	(35)	629
	-	-	664	(99,147)	(98,483)	327	(98,15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25(a)(iv))	10	564	(204)	-	370	-	3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a))	-	-	76,620	-	76,620	(31)	76,589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附註25(a)(v))	511	25,029	(25,540)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7(d))	-	-	12,725	-	12,725	-	12,725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7(d))	-	-	7,436	-	7,436	-	7,436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25(a)(vi))	600	30,421	(7,436)	-	23,585	-	23,585
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股份(附註25(a)(vii))	3,993	174,014	-	-	178,007	-	178,007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25(a)(viii))	70	3,600	(1,430)	-	2,240	-	2,240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25(a)(ix))	1,163	53,037	(12,725)	-	41,475	-	41,47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8)	-	-	(3,413)	3,413	-	-	-
	6,347	286,665	46,033	3,413	342,458	(31)	342,427
於2014年12月31日	18,537	495,054	69,326	(128,187)	454,730	6,876	461,606

第41至104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1	(60,422)	40,727
已支付所得稅		(3,063)	(26,89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63,485)</u>	<u>13,8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4	(10,475)	(18,390)
應收貸款增加		(19,000)	–
已收利息		76	14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17	(20,000)	(88,69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2	(1,09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3	26,397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24,092)</u>	<u>(107,06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籌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5,000
償還其他借款		–	(5,000)
已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108,592
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22,591)	(8,476)
已付利息		(527)	(2,005)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38,115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61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79,776	–
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78,007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37,275</u>	<u>136,2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9,698	42,991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86	37,475
以外幣計值之結餘的匯率變動影響		1,021	20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131,205</u>	<u>80,486</u>

第41至104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14年1月30日收購會所業務（附註32(a)）後，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及經營會所業務。

董事認為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Gold Bles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列賬，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數值皆捨去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30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相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根據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有關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和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其比較期間適用的規定仍為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除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重估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2.2 採用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及其他適用披露規定

(a) 採用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已採用以下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 至2012年周期的年度改進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 2013年周期的年度改進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採用該等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呈列數值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採用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及其他適用披露規定 (續)

(b)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用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已頒佈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乃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或較後期間開始之財政年度起強制性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帳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關於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或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有關設定收益計畫：職工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關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 周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 周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 周期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2014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則不受此限)

³ 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採納以上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採用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及其他適用披露規定 (續)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將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若干呈列和披露資訊。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變更的影響。

2.3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 (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需要承受，或有權力去改變，其於參與該實體中不同水平之回報及通過對該實體的權力有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時，本集團是為對一個實體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交易及結餘，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全面抵銷。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在沒有減值證據下，如未實現利潤般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所需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代價為於交易日期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總和。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可識別所收購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就每一筆收購，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乃透過損益重新計量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3 附屬公司 (續)

(a) 綜合入賬 (續)

(i) 業務合併 (續)

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其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處理。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中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允價值之總額超出可識別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淨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倘此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代價的公允價值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的差額於權益中確認。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中確認。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附屬公司股息，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商譽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董事會是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就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定。本公司行政總裁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

2.5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含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估值（倘有關項目被重新計量）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公司（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本集團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d) 出售及出售部份海外業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應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5 外幣匯兌 (續)

(d) 出售及出售部份海外業務 (續)

倘此項部份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部份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而言（即本集團之權益被削減至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金融資產），該累計匯兌差額之相應部份則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目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份的賬面值會被中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3年
運輸工具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覆核，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和建設及安裝期的資本化利息費用。當必需的建設活動將資產轉變為預計使用狀態時，該等成本的資本化將終止，並將在在建工程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分類。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7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指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中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允價值之總額超出可識別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部份。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之各個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各組單位代表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實體內之最低層監察。商譽在本集團經營分部層面受到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覆核，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覆核。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8 其他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列示。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列示。沒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亦需就減值進行覆核。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最低層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合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覆核。

2.10 金融工具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2.10(b)及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0 金融工具 (續)

(a) 分類 (續)

本集團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負債包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3(a)(i))。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借款(附註2.15、2.16及2.17)以攤餘成本計量。

(b) 確認及計量

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一般為交易價格加上(對於並非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或承擔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否則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其中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有規律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法計算。

貸款及應收賬款及除以公允價值計量外的金融負債其後按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列賬。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已將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同時轉移後，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當合約列明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過期，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合法執行權利，並且有意向以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有關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d)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情況。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情況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一組金融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時，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0 金融工具 (續)

(d)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為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市價為該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係（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於綜合損益表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費用。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將在1年或以內收回（或若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餘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下的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在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5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選擇權兌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按並無股本兌換權的同類負債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權益部份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允價值與負債部份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任何直接交易成本按負債與權益部份的初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份。

於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算。於初始確認後，除非獲兌換或到期，否則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份不會重新計量。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責任。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在1年或以內到期（或若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需經過一段長期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可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2.19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開支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9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本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司法權區已頒佈或於結算日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暫時差異進行確認。然而，就商譽的初始確認並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虧，亦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已頒佈或在結算日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盈利以使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性，且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會撥回則除外。

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預計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及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使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本期稅務資產與本期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結算餘款，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i) 香港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僱員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0 僱員福利 (續)

(a) 退休金責任 (續)

(i) 香港 (續)

本集團及僱員均須就僱員之有關收入作出5%供款，每名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2014年6月前為1,250港元）。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後並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須繳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預付供款於可取得現金退款時確認為資產。

(ii) 中國

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有關機構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就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而本集團作出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於僱員應享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其正式休假前將不予確認。

(c)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的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的計劃。取得僱員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於實體指定服務年限）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員工儲蓄）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例如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等假設內。支銷總金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即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之期間。於各結算日，公司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0 僱員福利 (續)

(d)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繳付，並按付款時預期須支付之金額計量。

2.21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償付責任；以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作出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撥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起的可能責任，其存在與否將視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某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當前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撥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發生變動使資源流出成為可能，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收益乃按扣除退貨、回扣及折扣後的淨額列賬。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若干本集團各業務特定準則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本集團基於其以往記錄，計及顧客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3 收益確認 (續)

(a) 貨品銷售收入

貨品銷售收入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符合上述收益確認標準前收取的訂金及分期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中的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項下。

(b) 會所業務收入

會所業務之收益於向顧客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顧客會籍計劃的預付款項於報告日被視為尚未賺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預收款項並確認於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內。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釋放折現作為利息收入。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付款的權利獲肯定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4 租賃

倘租賃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等租賃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6 關連人士

在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關連人士是指：

-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族成員，如在以下情況下該個人是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 (iii) 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一個實體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是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皆為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是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則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a)項中所辨別的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辨別的個人而該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個人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計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7 特殊項目

如有必要，特殊項目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獨立披露及說明，以提高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理解。由於項目性質或金額的重要性，重大項目經已分開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且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因此須承受來自人民幣、美元及歐元之外匯風險，而該外匯風險主要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港元有關。外匯風險源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外地業務之投資淨額是以並非一個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由於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相當穩定，以及本集團並無重大交易以歐元計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來自美元及歐元之外匯風險較低。

於2014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863,000港元（2013年：增加／減少3,548,000港元），此乃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幣匯兌差異所致。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外匯合約管理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由於數名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中的一大部份，本集團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1）、應收貸款（附註22）、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3）、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某非控股股東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大部份銀行結餘由位於香港及中國以及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

本集團亦施行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具備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管理層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並根據過往付款記錄、拖欠期間長短、債務人財政能力以及與有關債務人有否爭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c)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自結算日起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有關到期日組別。該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本集團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29)	3,632	144,956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附註30)	14,033	11,484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35(c))	—	122,591
	17,665	279,031
超過1年：		
— 可換股債券 (附註27)	11,792	6,164
— 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28)	477	11,519
	12,269	17,683
本公司		
1年內：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附註30)	1,150	347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35(c))	—	10,000
	1,150	10,347
超過1年：		
— 可換股債券 (附註27)	11,792	6,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資產。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附註22)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影響。由於預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不會有重大改變,故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計息的貸款。按浮動利率獲取之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獲取之貸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2013年:部份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可換股債券)為定息。除以上披露,本集團沒有任何其他計息的貸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之詳情分別在附註27及35(c)披露。

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便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相關利益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對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基於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察。該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總負債	37,766	299,057
總資產	<u>499,372</u>	<u>516,392</u>
負債比率	<u>7.6%</u>	<u>57.9%</u>

3.3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分析按計量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時以公允價值記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第1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標價（未作調整）
- 第2級：除第1級包括的標價外，對資產或負債之其他可觀察的輸入，不論直接地（指其價格）或間接地（指由其價格衍生）
- 第3級：對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指不可觀察的輸入）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4				
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28)	<u>-</u>	<u>-</u>	<u>273</u>	<u>273</u>
2013				
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28)	<u>-</u>	<u>-</u>	<u>6,099</u>	<u>6,099</u>

由於用於計量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時使用了一個或多個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重大輸入，其被包括於第3級中。用於計量的計量方法為折現現金流分析。

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下表列載第3級工具(應付或然代價)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6,099	14,761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8)	(2,112)	(4,587)
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附註27)	(3,714)	(4,075)
於12月31日之結餘	273	6,099
年內計入損益中融資收入/成本,淨額的總收益	2,112	4,587

本集團並沒有就列賬原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將予持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所述,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的估算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7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按管理層的假設及估算而擬備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附註15)。

於2014年,本集團玩具業務一個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出現約29,759,000港元(2013年:來自製造現金產生單位的1,744,000港元)的減值,令該相關商譽被完全撇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b)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非金融資產(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則須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審閱。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顯示相關資產價值無法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可由其可收回金額支持,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中之較高者;以及(iii)是否已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來預測使用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改變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折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變動,可能須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或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進一步減值。

於2013年,本集團玩具業務製造現金產生單位現約1,128,000港元的減值,令該相關廠房及機器被完全撇賬。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根據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而拖欠或無法如期還款皆被視為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核該等撥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收回應收賬款約163,304,000港元(2013年:323,988,000港元),其中約160,451,000港元(2013年:237,975,000港元)已逾期。管理層相信該等未收回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就金錢時間值的折讓影響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計已作出約51,979,000港元(2013年:41,378,000港元)之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中國及香港繳付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款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e)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的估計公允價值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乃基於董事就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所獲得最新資料之估計，或參考獨立估價師之評估而釐定。可換股債券、應付或然代價或市場狀況之任何新發展以及假設及估算的變動均可影響該等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董事會是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照經營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個別地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代表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的戰略性業務單位，而每個業務單位均須承擔及可獲取與其他業務類別不同之風險及回報。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以下業務分部：

- (a) 玩具業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及
- (b) 會所業務分部從事經營會所業務。

分部間收益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業績以經營溢利或虧損披露。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位於下列地區之客戶作出：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1,208	—	1,208
中國	6,083	17,205	23,288
歐洲	57,417	—	57,417
日本	72,449	—	72,449
南美洲	924	—	924
北美洲	3,383	—	3,383
其他	2,271	—	2,271
	143,735	17,205	160,940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10,408	—	10,408
中國	7,844	—	7,844
歐洲	127,170	—	127,170
日本	409,033	—	409,033
南美洲	—	—	—
北美洲	21,189	—	21,189
其他	7,413	—	7,413
	583,057	—	583,057

玩具業務及會所業務之收益分別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及營運地理位置而分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2名主要客戶(2013年：2名客戶)之收益約121,637,000港元(2013年間：508,815,000港元)，其個別產生之收益均佔總收益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業績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玩具業務	(47,962)	(28,739)
會所業務	<u>(27,261)</u>	<u>–</u>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總經營淨虧損	(75,223)	(28,739)
未分配集團開支，淨額	(18,840)	(15,77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33)	261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4,255)</u>	<u>22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8,057)	(44,291)
所得稅開支	<u>(728)</u>	<u>(1,444)</u>
年內虧損	<u>(98,785)</u>	<u>(45,735)</u>

本集團之總資產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香港	118,722	–	118,722
中國	<u>1,499</u>	<u>181,009</u>	<u>182,508</u>
	<u>120,221</u>	<u>181,009</u>	301,230
未分配集團資產			178,142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u>20,000</u>
			<u>499,3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香港	363,921	–	363,921
中國	<u>28,521</u>	<u>–</u>	<u>28,521</u>
	<u>392,442</u>	<u>–</u>	<u>392,442</u>
未分配集團資產			35,258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u>88,692</u>
			<u>516,392</u>

總資產乃按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香港	61	–	61
中國	<u>642</u>	<u>174,874</u>	<u>175,516</u>
	<u>703</u>	<u>174,874</u>	<u>175,577</u>
未分配集團資產			2,640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u>20,000</u>
			<u>198,2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香港	29,910	–	29,910
中國	19,076	–	19,076
	<u>48,986</u>	<u>–</u>	<u>48,986</u>
未分配集團資產			347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u>88,692</u>
			<u>138,025</u>

非流動資產乃按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53	–	53
中國	7,611	2,116	9,727
	<u>7,664</u>	<u>2,116</u>	<u>9,780</u>
未分配集團資本開支			695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現金			2,010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u>20,000</u>
			<u>32,4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3	–	3
中國	<u>18,383</u>	<u>–</u>	<u>18,383</u>
	<u>18,386</u>	<u>–</u>	<u>18,386</u>
未分配集團資本開支			4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u>88,692</u>
			<u>107,082</u>

資本開支乃按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雜項收入	86	116
匯兌收益	674	41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3)	<u>261</u>	<u>–</u>
	<u>1,021</u>	<u>5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開支類別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71	660
— 非審核服務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6,920	1,346
已購買商品及存貨變動 (附註19)	139,595	568,861
外判分包商費用	-	1,005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0)	28,214	12,148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3,179	5,130
其他	26,724	7,228
	<hr/>	<hr/>
直接成本、營業費用、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總額	215,403	596,386

8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76	14
— 應收貸款 (附註22)	230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28)	2,112	4,587
利息開支：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35(c))	(527)	(655)
— 於1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	-	(129)
— 可換股債券 (附註27)	(6,146)	(3,592)
	<hr/>	<hr/>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4,255)	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解釋及常規，於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2013年：16.5%）及25%（2013年：2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737	1,44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	10
	<u>739</u>	<u>1,454</u>
以前年度之撥備過剩回撥		
— 香港利得稅	(11)	(10)
	<u>(11)</u>	<u>(10)</u>
	<u>728</u>	<u>1,444</u>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8,057)</u>	<u>(44,29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13年：16.5%）計算	(16,179)	(7,308)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2,891)	(328)
無須課稅之收入	(1,100)	(757)
不可扣稅之開支	12,926	8,229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7,985	1,587
以前年度之撥備過剩回撥	(11)	(10)
其他	(2)	31
	<u>(2)</u>	<u>31</u>
所得稅開支	<u>728</u>	<u>1,4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開支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6,934	11,602
退休金開支－界定供款計劃	1,280	546
	<u>28,214</u>	<u>12,148</u>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所作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旺堅	-	720	17	-	737
黃文強	-	938	17	-	955
楊君	-	540	17	-	557
陳漢鴻	180	-	-	-	180
楊雅	-	360	17	-	377
溫家瓏 (附註1)	14	-	-	-	14
俞淇綱	360	-	-	-	360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	120	-	-	-	120
吳洪	120	-	-	-	120
劉振新	120	-	-	-	120
葉雲漢	120	-	-	-	120
	<u>1,154</u>	<u>2,558</u>	<u>68</u>	<u>-</u>	<u>3,7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各董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所作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旺堅 (附註2)	-	116	5	-	121
黃文強	-	960	15	-	975
楊君	-	540	15	-	555
陳彥聰 (附註3)	-	420	9	-	429
董儀誠 (附註3)	-	315	9	-	324
陳漢鴻 (附註4)	90	-	-	-	90
楊雅 (附註5)	-	150	6	-	156
溫家瓏 (附註1)	116	-	-	-	116
俞淇綱 (附註2)	116	-	-	-	116
非執行董事					
張存雋 (附註6)	2	-	-	-	2
梁佩群 (附註7)	58	-	-	-	58
俞嬌麗 (附註4)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	120	-	-	-	120
吳洪	120	-	-	-	120
劉振新	120	-	-	-	120
葉雲漢 (附註2)	39	-	-	-	39
	<u>841</u>	<u>2,501</u>	<u>59</u>	<u>-</u>	<u>3,401</u>

附註：

- (1) 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及於2014年1月15日辭任
- (2) 於2013年9月5日委任
- (3) 於2013年8月1日辭任
- (4) 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
- (5) 於2013年8月1日獲委任
- (6) 於2013年1月7日辭任
- (7) 於2013年1月7日獲委任及於2013年7月1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即將加盟本集團之誘因或離職補償(2013年：無)。

(b) 5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董事在內(2013年：2名)，而其酬金已在附註10(a)內披露。餘下2名(2013年：3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563	2,302
退休金開支—界定供款計劃	29	45
	<u>1,592</u>	<u>2,347</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4	2013
酬金範圍		
零—500,000港元	—	—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u>2</u>	<u>3</u>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約為20,668,000港元(2013年：16,584,000港元)(附註26(b))。

12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99,147,000港元(2013年：48,947,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考慮於2014年1月30日為支付收購一個會所業務(附註32(a))部份代價而發行之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於年內完成的一個公開發售(附註25(a)(vii))之影響)(就此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追溯調整)的加權平均數約1,654,760,000股(2013年(重列)：1,149,177,000股)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虧損(續) 基本(續)

	2014	2013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99,147	48,94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54,760</u>	<u>1,149,177</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5.99)</u>	<u>(4.26)</u>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就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不包括上述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可發行之股份)已獲行使／兌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經考慮上述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而計算。本公司有3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購股權(附註25(b))、可換股債券(附註27)及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而可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附註28)。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以確定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年內的平均市場價而定)可購買的股份數目進行計算。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因此購股權只會於年內普通股平均市場價比購股權行使價高時，才会有攤薄效應。

就可換股債券及泰晴可換股債券而言，假設其獲兌換成普通股，以及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作出調整以撇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及泰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

由於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故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行使。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比平均市場價格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沒有就假設購股權的行使而作出調整。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泰晴可換股債券會減少(2013年：減少)每股虧損，故計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兌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息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建議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3年: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運輸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968	4,546	460	-	-	5,9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7)	(1,920)	(120)	-	-	(2,397)
賬面淨值	611	2,626	340	-	-	3,57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1	2,626	340	-	-	3,577
添置	-	79	7	362	17,942	18,390
折舊(附註7)	(326)	(870)	(150)	-	-	(1,346)
減值撥備	-	(1,128)	-	-	-	(1,128)
匯兌調整	11	64	6	-	-	81
年終賬面淨值	296	771	203	362	17,942	19,574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986	4,891	474	362	17,942	24,6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0)	(4,120)	(271)	-	-	(5,081)
賬面淨值	296	771	203	362	17,942	19,57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6	771	203	362	17,942	19,574
添置	-	46	123	4,334	5,972	10,475
折舊(附註7)	(5,494)	(955)	(264)	(207)	-	(6,9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0,846	1,515	513	555	5,438	18,86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3)	-	-	-	(3,182)	(22,629)	(25,811)
匯兌調整	(179)	(29)	(9)	(4)	(192)	(413)
年終賬面淨值	5,469	1,348	566	1,858	6,531	15,772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1,648	6,397	1,100	2,065	6,531	27,7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6,179)	(5,049)	(534)	(207)	-	(11,969)
賬面淨值	5,469	1,348	566	1,858	6,531	15,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折舊費用約533,000港元(2013年:無)及6,387,000港元(2013年:534,000港元),已分別確認為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折舊費用約812,000港元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有就獲批任何信貸額度而抵押其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商譽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月1日賬面淨值	29,759	31,4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60,877	-
減值撥備(附註)	(29,759)	(1,744)
匯兌調整	-	57
	<hr/>	<hr/>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160,877	29,759
	<hr/>	<hr/>
於12月31日 成本	192,380	31,503
累計減值	(31,503)	(1,744)
	<hr/>	<hr/>
賬面淨值	160,877	29,759

附註:董事於2014年12月31日對商譽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認為本集團玩具業務一個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出現約29,759,000港元(2013年:來自製造現金產生單位的1,744,000港元)的減值,令該相關商譽被完全撇賬。

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所獲得之商譽已分配至於2014年12月31日可識別最小個別單元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董事所作的財務估算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而涉及的年期為10年(2013年:10年)及假設毛利率為60%(2013年:2%-3%)。管理層假設上述期間過後的銷售將保持穩定。現金流量預測乃按年率10%(2013年:20%)之除所得稅後折現率而折現。

本集團計劃開展一系列新項目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範圍、協同其現有及潛在業務板塊和搶佔更大的增長潛力,因此本集團相信,持續經營會所業務將帶來協同效應,以釋效其對於本集團整體的潛在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中港車牌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月1日賬面淨值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568	—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1,568	—
於12月31日		
成本	1,568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賬面淨值	1,568	—

中港車牌之法定期限為1年，但可以最低成本每1年續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亦有能力持續為中港車牌續期。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中港車牌為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中港車牌亦不會被攤銷。

17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 (a) 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鍾森生先生(「鍾先生」)及Eva Au女士(「Au女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鍾先生及Au女士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Rainbow Sta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最高代價總額為217,000,000港元，其中不超過54,25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不超過162,750,000港元則將由本公司透過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保證，發行3批相等的可換股債券支付。

Rainbow Sta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完成根據買賣協議的重組後，於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瑪莎嘉兒」)間接持有70%股本權益。瑪莎嘉兒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經營美容健身店、醫療許可美容中心，以及與多間會所合作提供美容及健身相關服務。

根據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於2014年11月21日及2014年12月23日，總金額為數20,000,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鍾先生及Au女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續)

- (b) 於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資本」)、China Real Estat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ina Real Estates」)及鄧可嘉先生(「鄧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格林資本有條件同意向China Real Estates收購宏向投資有限公司(「宏向」)，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76,620,000港元)則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見附註27(c)。

宏向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格林銀湖健康養生(深圳)有限公司(「格林銀湖」)(前稱迪嘉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本權益。宏向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會所經營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於2013年12月26日，一筆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8,692,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China Real Estates之一名指定授權人。此收購其後於2014年1月30日完成(附註32(a))，可換股債券已於2014年1月30日發行予China Real Estates，作為收購事項之最後支付代價。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附註)	—	—

附註：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此代表於Sino Front Limited之投資1港元、於Cheerful Top Group Limited之投資1美元(相當於約8港元)、於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1港元及於亞糧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51港元。由於約整關係，該金額並無呈列。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詳情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以下之附屬公司清單，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重要影響，或為本集團淨資產的主要構成部份。董事認為如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造成過多冗長內容。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2014	2013	2014	2013	
Sino Front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於香港從事玩具貿易
格林致福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前稱致福玩具(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東莞市金翹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	-	-	100%	100%	於中國製造玩具
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Cheerful Top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泰晴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	-	55%	55%	於香港從事玩具貿易
廣西靈山泰晴玩具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9,830,000元	-	-	-	55%	於中國設計及製造玩具
格林銀湖健康養生(深圳)有限公司(前稱迪嘉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4,696,820元	-	-	100%	-	於中國從事經營會所業務

附註：

(a) 於2014年9月26日出售(附註33)。

(b) 於2014年1月30日收購(附註3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不重大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綜合如下：

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2014	2013
於中國從事經營會所業務	1	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5	2
	<u>6</u>	<u>2</u>

由於沒有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資料不需要披露。

19 存貨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原材料及易耗品	<u>696</u>	<u>1,271</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中之存貨成本約為139,595,000港元（2013年：568,861,000港元）（附註7）。

2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根據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已付貿易按金	145,058	4,734
應收貸款	19,0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41,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1,205</u>	<u>89,384</u>
	<u>295,263</u>	<u>435,443</u>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已付貿易按金	284,248	723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某非控股股東款項	3,76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25,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0,486</u>	<u>8,431</u>
	<u>368,498</u>	<u>134,8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按公允價值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餘成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餘成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根據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			
可換股債券	-	8,584	8,584
應付或然代價	27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已收貿易及會員按金	-	17,665	1,150
	<u>-</u>	<u>17,665</u>	<u>1,150</u>
	-	26,249	9,734
於2013年12月31日			
可換股債券	-	4,169	4,169
應付或然代價	6,09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已收貿易按金	-	156,440	34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122,591	10,000
	<u>-</u>	<u>122,591</u>	<u>10,000</u>
	6,099	283,200	14,516

2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3,304	323,988
減：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	(51,979)	(41,378)
	<u>111,325</u>	<u>282,610</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2013年：90天)。本集團之現有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以減低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已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乃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貿易應收賬款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0至30日	2,772	39,806
31至60日	44	38,278
61至90日	37	7,929
91日至180日	2,626	3,088
超過180日	157,825	234,887
	<u>163,304</u>	<u>323,988</u>

管理層參照客戶的還款記錄及現時財務狀況評估該等並未逾期及減值金額約為2,853,000港元(2013年：86,01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量。該等應收賬款涉及不同並無壞賬記錄的客戶且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預計將會悉數收回。

於2014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約為160,451,000港元(2013年：237,975,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涉及數名有於年內結算賬款的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91日至180日	2,626	3,088
超過180日	157,825	234,887
	<u>160,451</u>	<u>237,975</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額外撥備約10,601,000港元(2013年：4,369,000港元)，以反映因未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延遲結算所導致的金錢時間值折讓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收賬款 (續)

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於1月1日	41,378	12,532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10,601	28,846
於12月31日	51,979	41,378

已逾期貿易應收賬款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算約81,050,000港元(2013年：57,005,000港元)。由於客戶有結算賬款，故董事相信大部份餘下結餘均可於將來收回。

貿易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港元	1,900	255
人民幣	7,136	24,568
美元	154,268	299,165
	163,304	323,988

22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13%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489	621	143	607
成立一家聯營公司之已付訂金(附註)	25,110	–	–	–
已付貿易按金	–	6,706	–	–
已付其他按金	2,805	978	730	723
其他應收賬款	5,818	660	4,004	–
	38,222	8,965	4,877	1,330

附註：此訂金為成立一家聯營公司而支付。報告期後，格林資本簽訂一份出售協議，出售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訂金將於出售完成後退還。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港元	1,926	8,100	1,103	1,330
人民幣	34,447	865	3,774	–
美元	1,818	–	–	–
歐元	31	–	–	–
	38,222	8,965	4,877	1,3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1,205	80,486	89,384	8,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港元	91,869	44,459	89,384	8,431
人民幣	36,799	32,640	—	—
美元	414	3,387	—	—
歐元	2,123	—	—	—
	131,205	80,486	89,384	8,431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5 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904,007,900	9,040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時發行股份 (附註(a)(i))	126,800,000	1,268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時發行股份 (附註(a)(ii))	54,000,000	540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iii))	134,175,824	1,342
於2013年12月31日	1,218,983,724	12,190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a)(iv))	1,000,000	10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v))	51,080,000	511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vi))	60,000,000	600
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股份 (附註(a)(vii))	399,319,117	3,993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a)(viii))	7,000,000	70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ix))	116,279,069	1,163
於2014年12月31日	1,853,661,910	18,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續)

附註：

(a) 發行新股份

- (i) 根據本公司、Gold Bless及一名配售代理於2013年8月9日簽訂的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Gold Bless於2013年8月19日以每股配售價0.205港元配售12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6名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於2013年8月21日以每股0.205港元向Gold Bless配發及發行126,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5,418,000港元及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ii) 根據本公司、Gold Bless及一名配售代理於2013年11月20日簽訂的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Gold Bless於2013年11月22日以每股配售價0.24港元配售5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6名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6日以每股0.24港元向Gold Bless配發及發行5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2,697,000港元及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iii) 於2013年11月7日，本金總額為24,42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182港元（反映上述(i)段詳述的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34,175,824股股份（附註27(a)）。
- (iv) 於2014年1月16日，1,000,000股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7港元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v) 於2014年2月18日，本金總額為25,54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1,080,000股股份（附註27(c)）。
- (vi) 於2014年7月18日，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附註27(d)）。
- (vii) 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按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0.45港元發行399,319,117股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股東。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78,007,000港元，已用於潛在收購及投資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viii) 於2014年8月29日，7,000,000股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2港元（反映上述(vii)段詳述的公開發售之調整）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續)

附註：(續)

(a) 發行新股份 (續)

(ix) 於2014年12月30日，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43港元（反映上述(vii)段詳述的公開發售之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16,279,069股股份（附註27(d)）。

(b) 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9月2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之限制。

(i) 於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每股行使價為0.37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5,8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即時生效及將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

採用三項法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在2012年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購股權0.21港元。此模型之主要輸入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0.37港元、上文所列行使價、波幅45%、股息率0%、預計購股權期限10年及無風險年息率1.14%。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於承受人退休並離開本集團6個月後，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失效。由於一名承受人（為本集團僱員）於2013年年內退休，因此彼所有2,000,000股未行使購股權於2013年8月失效。

(i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名承受人行使合共8,000,000股購股權（上述(a)(iv)及(a)(viii)段詳述）。

(iv) 由於一個公開發售已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購股權之行使價由2014年8月19日起由每股0.37港元調整至每股0.3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續)

附註：(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v)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2014		2013	
	加權平均每股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每股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0.37	63,800,000	0.37	65,800,000
已行使	0.33	(8,000,000)	–	–
已失效	–	–	0.37	(2,000,000)
於12月31日	0.32	55,800,000	0.37	63,800,000
		2014		2013
—於年末時可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55,800,000		63,800,000
—行使價範圍		0.32港元		0.37港元
—加權平均合約壽命		7.35年		8.3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餘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143,588	13,436	22,149	(242)	9,190	188,121
年內虧損	-	-	-	-	(48,947)	(48,9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6	-	6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 新認購完成時發行股份 (附註25(a)(i))	24,150	-	-	-	-	24,150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 新認購完成時發行股份 (附註25(a)(ii))	12,157	-	-	-	-	12,157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25(a)(iii))	28,494	-	(5,416)	-	-	23,078
購股權失效(附註25(b)(ii))	-	(408)	-	-	408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28)	-	-	(6,896)	-	6,896	-
於2013年12月31日	208,389	13,028	9,837	(236)	(32,453)	198,565
年內虧損	-	-	-	-	(99,147)	(99,1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664	-	664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5(a)(iv))	564	(204)	-	-	-	36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a))	-	-	76,620	-	-	76,620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25(a)(v))	25,029	-	(25,540)	-	-	(511)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7(d))	-	-	12,725	-	-	12,725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7(d))	-	-	7,436	-	-	7,436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25(a)(vi))	30,421	-	(7,436)	-	-	22,985
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股份 (附註25(a)(vii))	174,014	-	-	-	-	174,014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5(a)(viii))	3,600	(1,430)	-	-	-	2,170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25(a)(ix))	53,037	-	(12,725)	-	-	40,31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28)	-	-	(3,413)	-	3,413	-
於2014年12月31日	495,054	11,394	57,504	428	(128,187)	436,1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143,588	13,436	5,416	(99,492)	62,948
年內虧損	–	–	–	(16,584)	(16,584)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 新認購完成時發行股份 (附註25(a)(i))	24,150	–	–	–	24,150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 新認購完成時發行股份 (附註25(a)(ii))	12,157	–	–	–	12,157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7(b))	–	–	2,963	–	2,963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25(a)(iii))	28,494	–	(5,416)	–	23,078
購股權失效(附註25(b)(ii))	–	(408)	–	408	–
於2013年12月31日	208,389	13,028	2,963	(115,668)	108,712
年內虧損	–	–	–	(20,668)	(20,668)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5(a)(iv))	564	(204)	–	–	36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a))	–	–	76,620	–	76,620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25(a)(v))	25,029	–	(25,540)	–	(511)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7(d))	–	–	12,725	–	12,725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7(d))	–	–	7,436	–	7,436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25(a)(vi))	30,421	–	(7,436)	–	22,985
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股份 (附註25(a)(vii))	174,014	–	–	–	174,014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5(a)(viii))	3,600	(1,430)	–	–	2,170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7(e))	–	–	3,160	–	3,160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25(a)(ix))	53,037	–	(12,725)	–	40,312
於2014年12月31日	495,054	11,394	57,203	(136,336)	427,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可換股債券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2011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第一泰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宏向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c))	上海振戎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d))	游女士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d))	第二泰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e))	
於2013年1月1日	22,143	-	-	-	-	-	22,143
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	(24,420)	-	-	-	-	-	(24,42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075	-	-	-	-	4,075
利息開支(附註8)	3,498	94	-	-	-	-	3,592
已付利息	(1,221)	-	-	-	-	-	(1,221)
於2013年12月31日	-	4,169	-	-	-	-	4,16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76,620	50,000	30,000	3,714	160,334
發行直接成本	-	-	-	(140)	(84)	-	(224)
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部份	-	-	(76,620)	(12,725)	(7,436)	-	(96,781)
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	-	-	-	(41,475)	(23,585)	-	(65,060)
利息開支(附註8)	-	612	-	4,340	1,105	89	6,146
於2014年12月31日	-	4,781	-	-	-	3,803	8,58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201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約為10,550,000港元(2013年:5,369,000港元)。公允價值乃根據5%(2013年:5%)之借貸利率,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計算。

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等同的不可兌換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兌換選擇權之價值)計入權益內之其他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為約62,872,000港元,可獲兌換為本公司146,213,434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已發行及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 (a) 於2011年11月7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011年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63,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予Gold Bless，而餘額21,2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獨立持有人認購。2011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5%計息及需每季支付利息，並已於2013年11月7日到期。2011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185港元（其後由於在2013年8月21日完成的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附註25(a)(i)）之影響，兌換價由2013年8月21日起調整至每股0.182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2011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23.24%。所得款項已用於在2011年11月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及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2011及2012年，本金總額為60,680,000港元之2011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32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餘下本金總額為24,420,000港元之2011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獲兌換為134,175,824股本公司股份（附註25(a)(iii)）。

- (b) 根據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泰晴」）（附註28）的買賣合同，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163,639港元之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予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泰成」）。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6年10月29日到期。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7.90%。

由於一個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附註25(a)(vii)），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2014年8月19日起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每股0.43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可換股債券 (續)

- (c) 根據收購宏向(附註32(a))的買賣合同,本公司於2014年1月30日發行本金總額為76,6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宏向可換股債券」)予China Real Estat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ina Real Estates」)以支付部份代價。宏向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7年1月30日到期。就債券持有人(a)兌換本金額25,54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前及(b)兌換餘下本金額51,08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就本公司兌換本金額76,62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除非已於先前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以按相等於當時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每份可換股債券。

若干本金總額為25,540,000港元之宏向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2月18日獲兌換為51,080,000股本公司股份(附註25(a)(v))。

由於一個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附註25(a)(vii)),宏向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2014年8月19日起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每股0.43港元。

報告期後,若干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宏向可換股債券於2015年1月30日獲兌換為58,139,534股本公司股份。

- (d) 於2014年1月14日,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單獨訂立兩份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認購人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上海振戎」)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而第二認購人游霞女士(「游女士」)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游女士可換股債券」)。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及游女士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5%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倘此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此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及游女士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5.59%及15.24%。所得款項擬定用於償還部份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經營於2014年1月30日收購的會所業務(附註32(a))以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及游女士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2014年3月28日及2014年3月18日發行予上海振戎之一名代名人及游女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可換股債券 (續)

(d) (續)

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游女士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7月18日獲兌換為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附註25 (a)(vi))。

由於一個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 (附註25(a)(vii))，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2014年8月19日起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每股0.43港元。

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12月30日獲兌換為116,279,069股本公司股份 (附註25 (a)(ix))。

- (e) 根據收購泰晴 (附註28) 的買賣合同，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3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628,138港元之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 (「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 予泰成。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7年10月13日到期。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43港元 (可予調整)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7.99%。

28 應付或然代價

於2012年5月8日，本集團以不超過30,000,100港元代價收購了泰晴之55%股本權益。泰晴主要於香港從事玩具貿易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合共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應付或然代價 (餘下代價100港元以現金支付)，透過對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每個財政年度分3批、發行每批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而結付。

每批將予發行之泰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根據泰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相對溢利標準的比例，乘以10,000,000港元釐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標準分別為12,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泰晴可換股債券，如發行，將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將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到期，並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 (可予調整)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由於一個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 (附註25(a)(vii))，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2014年8月19日起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每股0.43港元。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及2014年10月13日發行第一及第二批本金總額分別為6,163,639港元及5,628,138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 (附註27(b)及27(e))。

應付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應付或然代價 (續)

應付或然代價之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為約13,267,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為17.90%至18.15%及董事預期將會發行的泰晴可換股債券金額。此負債部分其後於201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273,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6,099,000港元），而公允價值減少約2,112,000港元（2013年：4,587,000港元）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收入，淨額（附註8）中確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份之計算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於1月1日	6,099	14,761
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8)	(2,112)	(4,587)
發行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 (附註27(b))	-	(4,075)
發行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 (附註27(e))	(3,714)	-
	<hr/>	<hr/>
於12月31日	273	6,099

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的應付或然代價權益部份初始確認金額為約16,733,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或然代價權益部分金額為約301,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6,873,000港元）已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

29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0至30日	430	49,443
31至60日	303	72,692
61至90日	17	7,120
91日至1年	52	1,372
超過1年	2,830	14,329
	<hr/>	<hr/>
	3,632	144,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貿易應付賬款(續)

貿易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港元	-	128,790
人民幣	3,580	465
美元	52	15,701
	<u>3,632</u>	<u>144,956</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0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計提賬款	3,150	9,080	1,150	347
已收貿易按金	-	6,848	-	-
已收會員按金	11,233	-	-	-
其他應付賬款	10,883	2,404	-	-
	<u>25,266</u>	<u>18,332</u>	<u>1,150</u>	<u>347</u>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港元	1,423	4,813	1,150	347
人民幣	23,843	6,672	-	-
美元	-	6,847	-	-
	<u>25,266</u>	<u>18,332</u>	<u>1,150</u>	<u>347</u>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98,057)	(44,29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 14	6,920	1,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4	—	1,128
—商譽減值撥備	15	29,759	1,744
—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結餘之折讓	21	10,601	28,84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33	(261)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8	4,255	(225)
		(46,783)	(11,45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30	2,633
—貿易應收賬款		160,577	(10,0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564)	7,659
—貿易應付賬款		(141,866)	68,977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8,880)	(13,058)
—應收／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某非控股股東款項		3,764	(3,97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0,422)	40,727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及33)外，本集團有以下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反映的重大非現金活動：

- (a) 於附註25(a)(iii)、25(a)(v)、25(a)(vi)及25(a)(ix)披露的兌換可換股債券；及
- (b) 於附註27(b)及27(e)披露的發行可換股債券。

32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格林資本、China Real Estates及鄧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格林資本有條件同意向China Real Estates收購宏向，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76,620,000港元)則將透過發行宏向可換股債券支付(附註27(c))。

宏向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格林銀湖(前稱迪嘉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本權益。格林銀湖為宏向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宏向及其附屬公司(「宏向集團」)主要從事會所經營業務。為尋找更多業務機遇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爭取最大長遠回報，董事認為，收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以探討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續)

根據買賣協議，於2013年12月26日，一筆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8,692,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China Real Estates之一名指定授權人。此收購其後於2014年1月30日完成，宏向可換股債券已於2014年1月30日發行予China Real Estates，作為收購事項之最後支付代價。

於此收購完成時，鄧先生及深圳市寶渝貿易有限公司（一家由鄧先生之配偶所控制之公司）將迪嘉餐飲結欠彼等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9,234,000元及12,582,000元（合共相等於約40,788,000港元）之債務，各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此外，於此收購完成後，於2014年2月28日，鄧先生將迪嘉餐飲結欠彼等金額約人民幣1,283,000元（相等於約1,625,000港元）之債務，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由2014年1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宏向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17,205,000港元及27,391,000港元。

- (b) 於2014年10月7日，格林資本、譚莉（「譚女士」，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楊旺堅博士（「楊博士」）之配偶）及蕭志安先生（「蕭先生」，楊博士之一名女婿）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格林資本有條件同意向譚女士及蕭先生收購鴻昌啤製盒廠有限公司（「鴻昌」），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

鴻昌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一個中港車牌及一輛汽車。

根據買賣協議，此收購其後於2014年10月31日完成。

鴻昌於收購後並未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由2014年10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鴻昌為本集團貢獻淨虧損約33,000港元。

- (c) 於2014年10月31日，格林資本向楊博士及Au女士收購瑪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瑪莎投資」），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港元。緊接收購前，瑪莎投資由楊博士及Au女士分別擁有25%及75%股權。

瑪莎投資為一家仍未開業的不活動公司。

瑪莎投資於收購後並未向本集團貢獻收益或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下表總結上述收購的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已確認公允價值。

	收購時確認之公允價值			總計 千港元
	宏向集團 千港元	鴻昌 千港元	瑪莎投資 千港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	2,000	10	2,010
— 上年度以現金支付之按金	88,692	—	—	88,692
— 已發行之宏向可換股債券	76,620	—	—	76,620
— 轉讓予本集團之債務	(42,413)	—	—	(42,413)
總收購代價	122,899	2,000	10	124,909
於收購日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 已承擔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18,436	431	—	18,867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6)	—	1,568	—	1,568
存貨	1,042	—	—	1,042
貿易應收賬款	208	—	—	2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65	—	—	2,765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0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	14	—	920
貿易應付賬款	(3,009)	—	—	(3,009)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17,569)	(13)	—	(17,582)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788)	—	—	(40,788)
可識別 (已承擔淨負債) /				
已收購淨資產總額	(38,009)	2,000	10	(35,999)
非控股權益	31	—	—	31
商譽 (附註15)	160,877	—	—	160,877
	122,899	2,000	10	124,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本年有關上述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宏向集團 千港元	鴻昌 千港元	瑪莎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	14	-	920
減：本年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2,000)	(10)	(2,01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本期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906	(1,986)	(10)	(1,090)

3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4年9月1日，泰晴與泰亨國際有限公司(「泰亨」)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泰晴已有條件同意向泰亨出售廣西靈山泰晴玩具有限公司(「廣西泰晴」)之100%股權，代價為現金27,000,000港元。廣西泰晴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從事中國設計及製造玩具。

出售其後於2014年9月26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續)

下表總結出售的代價及於出售日出售之淨資產。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及已轉讓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25,811
存貨	1,287
貿易應收賬款	3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
貿易應付賬款	(2,467)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143)
	<hr/>
已出售淨資產	26,71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差異	2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6)	261
	<hr/>
	27,000
	<hr/>
支付方式	
現金	27,000
	<hr/>

有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27,000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
	<hr/>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6,397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75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53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a))	34,250	—	34,250	—
	61,625	1,053	34,250	—

除上述所披露，於2014年12月16日，格林資本與大誠正邦就可能收購香港大誠正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誠正邦資產管理」)之最少51%及最多100%股權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大誠正邦資產管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將主要從事大宗商品交易業務(包括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金屬)。代價及其支付方法於本報告日期仍未確定。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9,863	4,600	1,362	2,515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46,392	2,018	—	1,362
	56,255	6,618	1,362	3,877

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712	3,342
退休金開支一定額供款計劃	68	59
	<u>3,780</u>	<u>3,401</u>

(b) 交易

除於附註32(b)及32(c)所披露向楊博士、譚女士及蕭先生收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與楊博士及楊博士實益擁有的關連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綜合如下：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已付顧問費	-	651
已付利息	527	655
已付租金	699	979

(c) 與控股股東之結餘

應付楊博士款項為無抵押及附帶下列條款：

年利率	到期日	計值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4.50%	2014年2月	港元	-	10,000	-	10,000
4.50%	2014年5月	港元	-	3,300	-	-
4.50%	2014年6月	港元	-	3,300	-	-
4.50%	2014年7月	港元	-	3,300	-	-
免息	2014年12月	港元	-	14,000	-	-
免息	2014年12月	人民幣	-	88,691	-	-
			<u>-</u>	<u>122,591</u>	<u>-</u>	<u>10,000</u>

(d)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此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7 期後事項

- (a) 於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富國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向本公司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以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向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14,0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0.4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253,333,333股兌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其後於2015年2月9日被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終止。

於2015年2月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向本公司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以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向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3,8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253,939,393股兌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3%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倘此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此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的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擬定用於本集團潛在收購及作為營運資金。

配售其後於2015年3月6日完成，配售代理已將本金總額為2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成功配售予三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3%佣金及其他直接成本）約為28,100,000港元。

- (b) 於2015年1月30日，若干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宏向可換股債券（附註27(c)）獲兌換為58,139,534股本公司股份。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列格式。

5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適當重列或重分類）之本集團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本公司核數師對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均不表示意見。核數師不表示意見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2010年及2011年之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60,940	583,057	441,551	572,267	358,441
銷售成本	(147,899)	(572,393)	(363,017)	(498,999)	(324,333)
毛利	13,041	10,664	78,534	73,268	34,1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21	531	994	2,979	6,237
集團重組收益	-	-	-	300,248	-
銷售費用	(25,877)	(1,215)	(1,385)	(5,553)	(1,430)
行政開支	(41,627)	(22,778)	(31,935)	(25,067)	(10,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1,128)	-	-	-
商譽減值撥備	(29,759)	(1,744)	-	-	-
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結餘之折讓	(10,601)	(28,846)	(4,369)	(8,163)	-
對一家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撥備	-	-	-	(16,710)	(17,373)
法律申索撥備撥回	-	-	-	-	5,368
應收一家前附屬公司款項撥備撥回	-	-	-	-	11,066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4,255)	225	(7,790)	(5,529)	(3,59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8,057)	(44,291)	34,049	315,473	23,721
所得稅開支	(728)	(1,444)	(12,145)	(10,203)	(4,782)
年內（虧損）／溢利	(98,785)	(45,735)	21,904	305,270	18,939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9,147)	(48,947)	18,769	305,270	18,939
非控股權益	362	3,212	3,135	-	-
	(98,785)	(45,735)	21,904	305,270	18,939

5年財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99,372	516,392	394,429	483,517	246,216
總負債	(37,766)	(299,057)	(194,052)	(378,580)	(560,236)
非控股權益	(6,876)	(6,580)	(3,216)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454,730	210,755	197,161	104,937	(314,020)